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 述	1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依据	1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2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25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25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25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25
5	其 他	30
6	诚信承诺	31

1 概 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依据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表 1 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方式	实 施 时 间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2020年10月23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网络平台）	2020年11月6日
3	沿线张贴环评公示公告	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9日
4	当地报纸第一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0年11月10日
5	当地报纸第二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0年11月16日
6	网络邮件及电话公众参与意见搜集	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19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gdjt.com/>)、寿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ouxian.gov.cn>) 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环评工作程序和内容；
- (五) 征求意见事项及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开在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fgdjt.com/>)、寿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ouxian.gov.cn>)，公示截图见图 1、图 2。



图 1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图 2 寿县人民政府网站网站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第一次信息公开后至征求意见稿公开之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公告页（<http://www.hfgdjt.com/>）、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ouxian.gov.cn>）分别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0 年 11 月 6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的状态。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月 16 日在《新安晚报》两次刊登了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材料。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沿线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沿线张贴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 络

2020 年 11 月 5 日，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将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寿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ouxian.gov.cn>）公示。2020 年 11 月 6 日，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通知公告页（<http://www.hfgdjt.com/>）公示。公示网站为沿线地方政府网站或建设单位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图 4。



图 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寿县人民政府网站）



图 4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3.2.2 报 纸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月 16 日在《新安晚报》两次刊登了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材料。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共在当地报纸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发布，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次工程所经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5。

2020年11月10日安徽省《新安晚报》A06版（一次登报）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望公众提出环境保护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http://www.hfgdjt.com>；二、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居民、单位等；三、反馈方式和途径：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传真、信函、邮件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四、反馈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五、联系方式：合肥段建设单位：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工，0551-62662761；寿县段建设单位：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崔工，0554-4991985；环评机构：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陶工，027-51185777、027-51155977(传真)、whtsyt@163.com。

2020年11月16日安徽省《新安晚报》第A10版（二次登报）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望公众提出环境保护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途径：<http://www.hfgdjt.com>；二、征求意见范围：评价范围内居民、单位等；三、反馈方式和途径：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完整后通过传真、信函、邮件等向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提出。四、反馈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五、联系方式：合肥段建设单位：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安工，0551-62662761；寿县段建设单位：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崔工，0554-4991985；环评机构：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陶工，027-51185777、027-51155977(传真)、whtsyt@163.com。

图 5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0年11月6日，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网络发布合肥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在工程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的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告（形式内容见图4），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询公告

【工程简介】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线路起于寿县蜀山产业园站，止于广东路站，全线长约 69.3km，其中高架段 21.0km，地下段 45.9km，设站 26 座，其中高架站 4 座，地下站 22 座，其中换乘站 12 座。全线设一段两场，岗集车辆段与科学中心站接轨，中山路停车场与省行政中心东站接轨，寿县停车场与蜀山产业园站接轨。全线新建新桥大道站主变电所，岗集车辆段主变电所。工程采用市域 B 型车，设计时速 120km/h。

【公众参与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主要环境影响】施工期：工程施工对地面植被的破坏；建筑材料堆放和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施工机械作业噪声污染；建筑泥浆水等施工废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干扰；施工弃土（渣）和建筑垃圾等。
运营期：列车运行产生噪声、振动对周边敏感建筑产生影响；风亭、冷却塔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沿线车站、车辆段和停车场产生的污水和固体废物；地下车站风亭、出入口等建筑影响城市景观等。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减少施工面积；严格按照文明施工二等标化管理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或声屏障、定时洒水降尘；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作业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施工渣土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处置等。
运营期：采用声屏障、低噪声风机，合理布局，加装消声器、超低噪声冷却塔等等降噪措施；对振动或二次结构噪声超标的敏感点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沿线各车站、车辆段和停车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风亭和车站出入口等设置应与周边景观相协调。采取措施后运营期环境影响可控。

【意见征询说明】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相关公告及链接见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网站（<http://www.hfgdjt.com>），纸质报告书可以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处查阅。征求意见的对象为项目影响区及周围的公民、单位和团体。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感谢您的支持！

【建设单位】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安二；电话：0551-62662761；地址：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17 号。

【环评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陶工；联系电话：027-51185777；邮箱：whsyt@163.co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铁四院 传 真：027-51155977。

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图 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告

沿线敏感点张贴照片如下：

 <p>新桥村委会（小井沿村、保来国际城、糟坊庄、破肚佛、下江圩）</p>	 <p>周大郢</p>
 <p>松棵村村委会（河西村、傅松棵村、小四冲村、岗头小郢）</p>	 <p>卧龙山社区居委会（卧龙社区）</p>
 <p>井沿社区居委会（林张村）</p>	 <p>张庙社区居委会（上胡村、中郢、张庙社区）</p>
 <p>中建 悦湖国际</p>	 <p>新桥中学</p>



司法所、派出所



南洪社区居委会（南洪村、张小圩）



岗集智慧树幼儿园



岗集社区居委会（岗集村、工商所宿舍楼、人民政府家属楼、金明花园）



岗集镇人民政府



岗集中心幼儿园



岗集中心卫生院



玉成明珠苑



岗集镇中心学校



梅园小区



绿茶雅苑



双安花园



三关村村委会（井河、白水塘村）



基天村



安徽农业大学教学科研示范基地



合肥市颐 and 佳苑小学



海亚当代



合肥医健新安护理院



龙居山庄天龙居



龙居山庄盘龙居、腾龙居



颐和花园澄苑



颐和花园清苑



安徽省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博徽家园



颐和花园锦苑



颐和阳光大厦



颐和花园澜苑、昆苑



虹雨花园



董大郢恢复楼



合肥体育运动学校



电信小区



省卫健委中心、卫健委中心家属楼



虹桥苑



金枫苑



安居苑



邮电新村



天鹅花园



安居苑小学教育集团天鹅花园校区



江南书苑



通合易居同辉南苑



名君家园



通合易居时代



通合大厦 B 座



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家属楼、干休所



科企社区居委会（建业领翔）



陆军军官学院医院



陆军军官学院宿舍



绿城百合公寓



在建朱大郢城中村改在项目



香樟雅苑



炮兵防空兵学院



合肥十七中学



东汽小区、南屏家园



黄山花园



丁香花园三期



丹青花园



合肥市信访局



绿怡居东区



和谐家园



常青幼儿园



铁四局家属楼



亚华新城邦锦园



常青花园别墅



常青花园西区



湖东景园



红缨幼儿园



陶然居幼儿园



和芳园还建项目



旭辉花园



合肥国际人才公寓



天鹅湖 MOMA 幼儿园



近水阁



金祁花园



红四方社区居委会（四方新村、四方北区）



常青街道待建住宅



东风新村



常青街道待建幼儿园



沿河社区居委会（广福花园）



国贸天悦



滨湖一号



安徽省立医院老年医学康复中心



招商雍华城



兰园



阳光城



安徽省电子政务灾备中心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安徽省直医院



安徽省信访中心



图 5 沿线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本存放于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查阅地址为合肥市庐阳区阜阳路 17 号。

公示期间，无沿线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无反馈意见。

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后，通过网络邮箱和现场咨询受理点收到公众意见表 28 份。

公众意见表格式采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规定格式，见下表所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首次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意见。2020 年 11 月 6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收到公众意见表 23 份。与环境影响相关主要意见有担心工程建设对江南书苑小区噪声、振动及电磁环境等影响；担心工程建设对房屋结构稳定等的影响；担心房价下降，要求增设站点等。分类意见及采纳与否说明见表 4.1-1 及 4.1-2。

具体意见内容的答复及采纳与否说明详见表 4.1-3。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下表说明对公众环境影响相关意见的采纳情况。

表 4.1-1 采纳或部分采纳的公众意见汇总表

序号	意见内容	采纳情况说明
1	担心工程拆迁对较近的小区居民产生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环境影响	报告书中对沿线工程拆迁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应的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公示的噪声和振动都有超标，从居民区楼底下穿过已超标。超标会造成什么影响？是否会造成后期未拆房子的结构稳定，比如地基下沉，房屋开裂，施工和运行带来的噪音等	1、根据预测，江南书苑小区段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高等减振后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达标。2、加强施工期振动监控，对建筑物、地下管线变形，地下水位，隧道进行施工期振动和地面沉降的跟踪监测，按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防振措施，对可能造成的房屋开裂、地面沉降等影响采取加固措施等。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下表列出未采纳的公众意见内容及说明了未采纳的理由。

表 4.1-2 未采纳的公众意见汇总表

序号	意见内容	未采纳的理由说明
1	工程实施对房价的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社会环境不属于环境要素，社会环境不属于环境保护目标。房价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江南书苑小区部分楼栋征迁后小区的规划问题	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表 4.1-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意见汇总表

编号	地 址	意见内容	答复及采纳与否说明
1	邮电新村小区	<p>S1 轨道从合肥市蜀山区邮电新村小区穿过，并且作业轨道与 17 号楼相对水平距离只有 6 米。邮电新村 17 号楼全体业主一致认为：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超近水平距离从本 17 栋旁下穿经过，不能解决因为地铁建设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由于邮电新村 17 号楼体为 22 年楼龄的老房子，为砖混结构，楼地基本身为软质地基，更早期为水塘洼地，地质情况极为复杂，近期更有开裂下沉的迹象，目前邮电新村 17 号楼主体及距离主体不到六米处早已出现地陷迹象，路面也曾出现过多处裂痕，由于红线覆盖范围太窄，对紧挨着红线的本栋业主构成了极大的地质灾害风险，尤其是在国内曾出现多起轨道交通所造成的地陷重大事故，在已出现问题的楼基底下及周边开挖将不可避免造成地基松动的重大安全隐患。大家居住在四处地陷的楼体内，广大业主人心惶惶，终日不安！希望有关部门仔细深入的再进行一次实地勘察，以确保广大百姓生命财产安全！</p>	<p>1、根据预测，邮电新村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特殊减振后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达标。</p> <p>2、加强施工期振动监控，对建筑物、地下管线变形，地下水位，隧道进行施工期振动和地面沉降的跟踪监测，按监测结果及时调整防振措施，对可能造成的房屋开裂、地面沉降等影响采取加固措施等。</p>
2	江南书苑小区	<p>1、根据合肥市的轨道交通的最新规划，我们江南书苑小区需要拆除 2#、5# 两栋居民楼配合合肥轨道交通 S1 号线的施工。这势必对我们小区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造成影响，但环境影响报告并未对此作出影响评价，建议环境影响报告正式版本增加对江南书苑拆除 2#5#楼后造成的生态和景观影响评价，并提出生态补偿和景观恢复的规划建议，确保受影响群众利益尽量不受影响。</p> <p>2、我们江南书苑小区因增加了 2#5#楼的拆除工作，施工作业必将对小区居民产生粉尘噪声固废废水等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对此没有做出分析评价，建议正式版本增加这部分内容，并提出消除或补偿措施，确保群众利益不受侵害。</p> <p>3、由于轨道交通施工征收拆除了江南书苑两栋楼房，使本来有 6 栋楼房的完整小区被分隔成东西两块，对以后小区的管理和安全带来极大不便，也造成了小区房产价值的贬损，安居乐业是群众的头等大事，小区居民人心惶惶严重影响了大家正常的工作生活，大家通过各种渠道表达不满，存在社会不稳定因素及社会隐患。这属于重大社会影响，但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只字未提，这属于环评报告的缺项。建议环境影响报告正式版本中增加社会影响分析，并提出对小区后期提升小区品质规划建议和补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拆除区域建设停车场、绿化、小区加装电梯、货币补偿等等措施，将居民的损失降到最低，以换取相关群众对市政工程的支持，确保合肥重点工程顺利如期地进行。（10 份）</p>	<p>1、报告书中对沿线工程拆迁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应的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社会环境不属于环境要素，社会环境不属于环境保护目标。房价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p>

续上

编号	地址	意见内容	答复及采纳与否说明
3	江南书苑小区	<p>1.公示的噪声和振动都有超标，从居民区楼底下穿过已超标。超标会造成什么影响？是否会造成后期未拆房子的结构稳定，比如地基下沉，房屋开裂，施工和运行带来的噪音等。请就这方面群众关切的问题进行公示。</p> <p>2. 本小区是一个整体，拆除2栋，5栋势必造成小区的分割，影响小区的完整性和封闭性，对小区地面景观和环境造成破坏。这部分在公示意见里没有涉及。故，本小区业主强烈要求整体证迁。公示里是有意回避还是其他原因呢？请抓紧给予回复（2份）</p>	<p>1、根据预测，江南书苑小区段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高等减振后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达标。</p> <p>2、报告书中对沿线工程拆迁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应的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4	江南书苑小区	<p>1、我们小区本身就小，只有6栋楼，得知消息要征迁中间的2和5两栋楼，地铁从小区中间下穿而过，在我接收到信息和拆迁办入住只隔三四天时间，小区内业主曾多次单独或组织大家一起询问征迁后小区的规划问题，直到现在无人告诉我们，您觉得合理吗？贵公司在确定要征迁我们中间大部分面积，准备将我们小区只保留头尾的时候，是不是预先就应该给一个征迁后的规划和打算，安定民心呢？还是说跟“会哭的孩子有奶喝”一样，必须要“闹”，您才能给说法，或者官方回答“以后会给你们答复的”，征迁工作已经如火如荼的进行了，可是我们依然没有看到结果。</p> <p>2、贵公司出具的环评报告中噪音和震动均有超标，拟通过特殊减震，预期达标，预期达标是确定达标吗，个人理解是影响是存在的，至少不到要干预的水平，可是您不能否认因为贵公司修建地铁的操作确实带来了影响。那么，如果后续因为贵公司的操作导致一系列的不良影响，是不是也应该有一个专业的测评和负责人呢？</p> <p>3、在10.7日举办的跟我们小区业主的接待会中，贵公司提到过曾有过民意调查，作为要征迁的小区，我们业主好像并没有过被民意调查过。此外，会中负责环评的负责人曾说过“我只负责环评，不负责对剩余四栋房屋贬值的影响”，您不负责，并不代表我们不在乎，如果是您住在这里，您会如此云淡风轻吗，现在这个房价，谁家的房子都是老一辈一辈子的积蓄换来的，如果我说我不在意，那是对父母一辈子血汗钱的蔑视和不尊重。</p> <p>4、鉴于地铁下穿带来的不争的影响、以及二次征迁的零可能、后续房屋贬值，我们大多数业主均要求一同纳入红线征收范围。</p>	<p>1、征拆不属于环保问题；</p> <p>2、根据预测，江南书苑小区段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高等减振后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达标。</p> <p>3、房价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p>

续上

编号	地 址	意见内容	答复及采纳与否说明
5	江南书苑 小区	<p>1、根据合肥市的轨道交通的最新规划，我们江南书苑小区需要拆除 2#、5# 两栋居民楼，完整的一个小区被从中间切断，这势必对我们小区的生态环境和景观造成极大的影响，但环境影响报告并未对此作出影响评价，建议环境影响报告正式版本增加对江南书苑拆除 2#5#楼后造成的生态和景观影响评价。</p> <p>2、我们江南书苑小区因增加了 2#5#楼的拆除工作，施工作业必将对小区居民产生粉尘噪声废水等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对此没有做出分析评价，建议正式版本增加这部分内容，并提出消除或补偿措施，确保群众利益不受侵害。</p> <p>3、由于轨道交通施工征收拆除了江南书苑两栋楼房，使本来有 6 栋楼房的完整小区被分隔成东西两块，对以后小区的管理和安全带来极大不便，也造成了小区房产价值的贬损，安居乐业是群众的头等大事，小区居民人心惶惶严重影响了大家正常的工作生活，大家通过各种渠道表达不满，存在社会不稳定因素及社会隐患。这属于重大社会影响，但在环境影响报告中只字未提，这属于环评报告的缺项。建议环境影响报告正式版本中增加社会影响分析，并提出对小区后期提升小区品质规划建议和补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拆除区域建设停车场、绿化、小区加装电梯、货币补偿等等措施，将居民的损失降到最低，以换取相关群众对市政工程的支持，确保合肥重点工程顺利如期地进行。</p> <p>4、地铁横穿居民区，剩下的 1、3、4、6 栋成了穿心楼，面临以后墙面开裂，地基下陷，噪音干扰，电磁辐射等等。干扰频繁，对 1、3、4、6 栋居民产生了严重的的生理、心理影响。房子是用来住的，我们老百姓花了毕生的积蓄买一套养老房实属不易，这才住了 17 年，余下的 53 年会造成既无法正常居住也难出手的局面。大家现在都是上不好班睡不好觉的不安之中。我强烈要求要么改道，要拆全拆。</p>	<p>1、报告书中对沿线工程拆迁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应的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房价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p>
6	江南书苑 小区	<p>因 S1 号线下穿江南书苑小区，小区共有六栋楼，其中 2、5 号楼列为征迁范围。江南书苑是一个完整小区，征迁这两栋楼后势必带来原小区的环境变化，所以我认为征迁后保持原小区整体完整，两栋楼原商住小区的用地规划不可变更应纳入环评报告或作为不可撤销附件以对 S1 号线使用人进行明确约束，以最大限度降低 S1 号线对江南书苑其余 4 栋楼业主的利益侵害。</p>	<p>1、报告书中对沿线工程拆迁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应的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2、用地规划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p>

续上

编号	地 址	意见内容	答复及采纳与否说明
7	江南书苑小区	离江南书苑剩下 4 栋楼太近了，震动磁辐射，噪音会长期困扰住户，近的地方不足 50 米，这将大大损害业主的利益和生计	根据预测，江南书苑小区段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高等减振后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达标。工程对江南书苑小区无电磁影响。
8	江南书苑小区	1.公示的噪声和振动均超标且无通俗易懂的直观表述，作为非专业的老百姓看不懂其具体意思及实际影响程度。对小区内非拆房产的影响未按距离远近详细介绍。 2、对电磁辐射、地基安全、房产结构稳定性的影响程度、可能性及应对措施也未按前述要求进行说明。 3、拆除本小区 2、5 栋后，给小区造成的景观植被、出行便利、地面使用限制等的破坏情况、应对措施、恢复时间等也未说明。 4、仅拆除 2、5 栋，势必造成小区剩余 4 栋的物理分割，对小区完整性和封闭性影响未做介绍、说明。 5、未与其他路线方案进行对比说明。如：将现路线向下适当平移，至少要拆迁多少房产？ 6、10 月 25 日通知邮电新村 1 栋房产需拆迁，本次为何又不拆了？	1、根据预测，江南书苑小区段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高等减振后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达标。 2、本工程以地下线形式穿越江南书苑小区，无电磁辐射影响。房价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3、报告书中对沿线工程拆迁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声环境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对应的措施，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物理分割，对小区完整性和封闭性影响、房价影响不属于环评报告书评价对象。
9	江南书苑小区	为支持合肥建设同时江南书苑居民幸福生活不受影响，建议江南书苑整体征迁	根据预测，江南书苑小区段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高等减振后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达标。在采取报告书提出的运营期、施工期措施后影响可控。
10	江南书苑小区	查阅相关国家规范得知：地铁中心线 50 米内都是影响区域，况且此次产生的影响不仅仅是 2、5，余下的四栋楼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都会面临一系列问题。在今后的几年时间都生活在施工噪音、粉尘、震动和电磁辐射等危害中，同时交通出行也会深受影响。施工过程中是否对剩余房子的安全性构成威胁等不可知因素。地铁一般都是从城市干道及公园绿地下穿行，从住宅小区内穿行对人民的生产生活会带来很大的影响，这种施工方案还会破坏了我们小区的完整性，剩余房子的无二次征迁的机会，严重贬值和无法转手出去，施工完成后小区太小物业管理都成为难题的局面。	1、施工期该路段以盾构形式施工，对小区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小区噪声、粉尘等影响主要存在于小区红线内建筑拆迁期，根据经验拆迁时期很短，在采取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后影响可控。 2、根据预测，运营期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高等减振后环境振动及二次结构噪声达标。 3、房价、物业管理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1	/	申请 S1 号线在包河大道与花园大道交口设立花园大道站或将黄河路站北移改为花园大道站	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2	/	建议在宿松路与閻水路交口设立南门换乘中心站	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3	/	建议 S1 线在南站南广场站~十五里河路站区间内增加设置站点（2 份）	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 其 他

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合肥新桥机场 S1 线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合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

承诺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